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7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20

委托单位：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58700585

审 计 报 告

正华会字【2018】64号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

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理事会决议，以万寿路房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 8,652,860.00 元增加对《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时增加了基金会净资产 7,661,561.52 元。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兰枝 110002520381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怀君 110002520047

2018 年 2 月 1 日

附送1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58,937.16	4,266,338.4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882,388.86	882,398.78
应收款项	3	259,270.73	308,270.73	应付工资	25	29,061.26	35,320.15
预付账款	4	12,000.00		应交税金	26	13,912.41	14,111.34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50,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730,207.89	4,724,609.1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925,362.53	931,830.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8,814,624.21	8,773,918.33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8,814,624.21	8,773,918.3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93,754.00	93,754.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76,632.25	81,796.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17,121.75	11,957.8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925,362.53	931,830.2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7,121.75	11,957.8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536,039.27	-1,089,333.6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1,172,630.59	13,667,988.6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9,636,591.32	12,578,655.08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0,561,953.85	13,510,485.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561,953.85	13,510,485.35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附送2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1,081,200.00	11,246,041.30	12,327,241.3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490,000.00	490,000.00
投资收益	6	7,694.48		7,694.48	-40,705.88		-40,705.88
其他收入	7	251,480.63		251,480.63	257,458.67		257,458.67
收入合计	8	309,175.11	450,000.00	759,175.11	1,297,952.79	11,736,041.30	13,033,994.0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916,411.13	-	1,916,411.13	9,511,001.28		9,511,001.2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0	1,914,935.17		1,914,935.17	9,509,525.32		9,509,525.32
提供服务成本	11						-
商品销售成本	12						
政府补助成本	13						
税金及附加	14	1,475.96		1,475.96	1,475.96		1,475.96
（二）管理费用	15	510,994.93	-	510,994.93	502,514.58	-	502,514.58
（三）筹资费用	16			-	24,941.74		24,941.74
（四）其他费用	17	66,112.64		66,112.64	53,472.73		53,472.73
费用合计	18	2,493,518.70	-	2,493,518.70	10,091,930.33	-	10,091,930.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1,577,388.51	-1,577,388.51	-	9,240,683.20	-9,240,683.2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606,955.08	-1,127,388.51	-1,734,343.59	446,705.66	2,495,358.10	2,942,063.76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附送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7年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327,241.3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0,821.20	269,758.41
现金流入小计	13	270,821.20	13,086,999.7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926,927.26	9,584,525.3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66,820.92	362,1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96,427.13	332,886.03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90,175.31	10,279,598.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2,219,354.11	2,807,40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19,354.11	2,807,401.27

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1988 年 08 月 13 日成立的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基金会换发登记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8711N，法定代表人为吴杰，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业务主管单位：文化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国际合作、专项资助、咨询服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正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2%提取。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根据具体情况可提取10%-100%的坏账准备。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5%	19%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18,852.80	18,523.46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40,084.36	4,247,814.97

合　计		1,458,937.16	4,266,338.43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324,088.41	64,817.68	259,270.73	374,088.41	65,817.68	308,270.73
合　计	324,088.41	64,817.68	259,270.73	374,088.41	65,817.68	308,270.73

2.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0,000.00	1,000.00	49,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24,088.41	64,817.68	259,270.73	324,088.41	64,817.68	259,270.73
合　计	324,088.41	64,817.68	259,270.73	374,088.41	65,817.68	308,270.73

2.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①赵冠军	118,000.00	36.41%	118,000.00	31.54%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②赵俊龙	20,000.00	6.17%	20,000.00	5.35%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③昌黎学校	10,512.00	3.24%	10,512.00	2.81%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④绝技艺术节	44,020.00	13.58%	44,020.00	11.77%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⑤民族博览	688.00	0.21%	688.00	0.18%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⑥西部李刚	20,460.14	6.32%	20,460.14	5.47%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⑦西部项目	17,833.22	5.50%	17,833.22	4.77%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⑧夕阳秀	680.00	0.21%	680.00	0.18%	3年以上	项目借款

⑨杂志社	91,895.05	28.36%	91,895.05	24.57%	3年以上	往来款
⑩丝绸之路			50,000.00	13.37%	1年以内	项目借款
合 计	324,088.41	100.00%	374,088.41	100.00%	—	—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4、待摊费用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租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5、长期投资

5.1 长期投资明细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①《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有限公司	8,952,860.00	8,814,624.21		8,814,624.21	
合 计	8,952,860.00	8,814,624.21		8,814,624.21	

续表

长期股权投资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①《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有限公司	40,705.88	8,773,918.33		8,773,918.33	100%	权益法
合 计	40,705.88	8,773,918.33		8,773,918.33	100%	权益法

5.2 长期投资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2008 年 8 月，本基金会向重新登记注册的中国民族书画杂志社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100%。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会理事会决议，加大对所属《中国民族书画》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杂志社注册资金，以万寿路房产经评估后的价值 8,652,860.00 元增加对《中国民族书画》杂志社的投资,工商变更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会申请《中国民族书画》杂志停刊 6 个月；2013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会申请复刊。2013 年 9 月 10 日，本基金会向文化部提交了关于《中国民族书画》杂志恢复原名《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的请示，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民族博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实收资本金额 8,952,860.00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178,941.6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3,918.33 元

2、本基金会本年对《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40,705.88 元。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6.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3,754.00			93,754.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93,754.00			93,75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632.25	5,163.89		81,796.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76,632.25	5,163.89		81,796.1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21.75			11,957.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17,121.75			11,957.86

天正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6.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①自用	93,754.00	76,632.25	17,121.75	93,754.00	81,796.14	11,957.86

7、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882,388.86	9.92		882,398.78
合 计	882,388.86	9.92		882,398.78

7.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①北京中联国通文化艺术传播公司	258,3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
②《中国民族博览》杂志社	224,604.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
③ 中连世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4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
④刘文英（个人）	197,299.12	3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
⑤北京吉祥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往来款
合 计	850,203.12			

8、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①增值税	5%	12,299.74	12,299.74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	7%	860.98	860.98
③教育费附加	3%	368.99	368.99
④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36.71	335.64
⑤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45.99	245.99
合 计		13,912.41	14,111.34

大正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9、净资产

9.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1,536,039.27	1,297,952.79	851,247.13	-1,089,333.61
②限定性净资产	11,172,630.59	11,736,041.30	9,240,683.20	13,667,988.69
合 计	9,636,591.32	13,033,994.09	10,091,930.33	12,578,655.08

9.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2,942,063.76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2,942,063.76 元；

10、捐赠收入

10.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11,246,041.30	45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1,184,800.00	450,000.00
非货币捐赠	61,241.3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81,200.00	5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081,200.00	5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12,327,241.30	500,000.00

10.2 大额捐赠收入

2017 年度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2,327,241.3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健康文化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②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6,000.00	260,000.00	2,836,000.00	丝绸之路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2,576,000.00	260,000.00	2,836,000.00	
非货币捐赠				
③南京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苏宁文化艺术发展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9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④ 北京瑞泰四方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	80,000.00	1,000,000.00	玄奘文化国际发展项目

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其中：货币捐赠	920,000.00	8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9,896,000.00	940,000.00	10,836,000.00	

1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股权投资收益	-40,705.88	7,694.48
②股票投资收益		
③银行理财收益		
④委托投资收益		
⑤债券投资收益		
合　计	-40,705.88	7,694.48

12、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11,463.81	5,485.77
②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③房租收入	245,994.86	245,994.86
合　计	257,458.67	251,480.63

天正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13、业务活动成本

13.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9,507,213.00	1,912,622.85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商品销售成本		
④政府补助支出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1,475.96	1,475.96

⑧固定资产折旧	2,312.32	2,312.32
合 计	9,511,001.28	1,916,411.13

13.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丝绸之路项目	2,576,000.00	2,479,846.47			8,648.00		2,488,494.47
健康文化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24,000.00	100,000.00	8,597.00	90.00	4,632,687.00
合计	7,076,000.00	6,979,846.47	24,000.00	100,000.00	17,245.00	90.00	7,121,181.47

13.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健康文化项目	山东天道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7.31%	支付健康文化项目承办费
丝绸之路项目	中波经济文化交流基金会	1,551,160.16	16.31%	支付2017年“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论坛”会务服务费
	北京合众最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6,600.00	4.28%	支付2017年“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论坛”媒体传播服务费
	北京悦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01,150.00	4.22%	支付赴波兰论坛机票款
合 计		6,858,910.16	72.12%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68,445.98	375,820.92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9,541.53	95,020.90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851.57	3,259.8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1,00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949.00	2,138.59
⑥捐赠退回		

⑦其他费用	39,726.50	34,754.72
合计	502,514.58	510,994.93

1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处置损失		
③税金及附加		
④残保金	3,552.25	3,552.25
⑤税收滞纳金		2,084.57
⑥万寿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物业费、取暖费	49,920.48	60,475.82
合　计	53,472.73	66,112.64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756.00		319,756.00	343,756.00	24,000.00	367,756.00
②职工福利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319,756.00		319,756.00	343,756.00	24,000.00	367,756.00
①社会保险费	48,689.98		48,689.98	48,689.98		48,689.98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48,689.98		48,689.98	48,689.98		48,689.98
合计	368,445.98		368,445.98	392,445.98	24,000.00	416,445.98

大正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吴 杰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理事长	
田江南	中国社科院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	副理事长	63,200.00
王玉锁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高广旭	北京东方润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余 均	学苑出版社社长	理事	
王力军	中国艺术家杂志社社长	理事	
郭正英	国家民委民族团结杂志社	理事	
徐长崎	北京中艺国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马莉莉	苏宁文体产业集团	理事	
张进战	北京大众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鲁宁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监事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震灾重建	捐赠	141,364.71			141,364.71	用途限定
玉树基金	捐赠	48,614.44			48,614.44	用途限定
玉树重建	捐赠	2,600.00			2,600.00	用途限定
慈善文化	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用途限定
马文化基金	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用途限定
文教扶贫	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用途限定
文化产业	捐赠	450,000.00			450,000.00	用途限定
关老基金	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用途限定
新绎之星	捐赠	74,172.50			74,172.50	用途限定
玉石密码	捐赠	180,000.00			180,000.00	用途限定
房产增值投资	捐赠	7,661,561.52			7,661,561.52	用途限定
南大文遗	捐赠	99,999.24	460,000.00	460,000.00	99,999.24	用途限定
丝绸之路	捐赠	114,318.18	2,576,000.00	2,488,494.47	201,823.71	用途限定
苏宁文化艺术	捐赠		1,900,000.00		1,900,000.00	用途限定
草原文化	捐赠		535,041.30	252,756.10	282,285.20	用途限定

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母亲的艺术	捐赠		560,000.00	334,432.63	225,567.37	用途限定
玄奘文化国际发展	捐赠		920,000.00	920,000.00		用途限定
健康文化	捐赠		4,500,000.00	4,500,000.00		用途限定
合 计		11,172,630.59	11,451,041.30	8,955,683.20	13,667,988.69	——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共有接受中央工艺美院附中师生、老将军等捐赠的书画和书法作品字画及书法作品 711 幅，另有唐卡、钧瓷物品等 10 件，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未入账，目前作备查登记核算。

资产分类	单位	数量	捐赠人	捐赠时间	用途
一、文物文化资产					
1、书法、油画、素描等	副	357	美院附中	2013 年之前	未限定
2、书法作品	副	90	徐梅松等老将军	2013 年之前	未限定
3、书画物品	副	70	李建国等人	2013 年之前	未限定
4、沙滩画	副	115	中国书法家协会禾波等	2013 年之前	未限定
5、文教字画	副	89	林清和等	2013 年之前	未限定

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天正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基金会名称：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编号: I 02041090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6373017Y

名　　称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娄宝忠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1年08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08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